

关于广陵区粮食生产救灾稳产补助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YDSJY-DL2506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扬州市, 广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广陵区粮食生产救灾稳产补助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扬州市广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广陵区粮食生产救灾稳产补助项目-A 包叶面肥(肥料); (002)广陵区粮食生产救灾稳产补助项目- B 包 28-表高芸苔素内酯(农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广陵区粮食生产救灾稳产补助项目-A 包叶面肥(肥料))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1.3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4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1.5 与第(1.4)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1.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个体工商户参与询价无需提供上述 1.3、1.4、1.5 规定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工业（不得修改），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行业类别进行修改，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A 包、肥料类产品具有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且登记证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必须含水稻，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 2023 年以来 CMA 质量检测报告。

2、B 包、农药类产品登记作物必须含水稻，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文号，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3、投标供应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同，并在有效期内。；

（002 广陵区粮食生产救灾稳产补助项目-B 包 28-表高芸苔素内酯（农药））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1.3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4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1.5 与第（1.4）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1.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个体工商户参与询价无需提供上述 1.3、1.4、1.5 规定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工业（不得修改），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行业类别进行修改，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A 包、肥料类产品具有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且登记证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必须含水稻，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 2023 年以来 CMA 质量检测报告。

2、B 包、农药类产品登记作物必须含水稻，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文号，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3、投标供应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同，并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需携带或发送邮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扬州市江阳中路 131 号 14 号楼（扬大设计院）226 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扬州市江阳中路 131 号 14 号楼（扬大设计院）226 开标室。

七、其他

采购面积约 7.3 万亩，以亩单价报价，最低价中标。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广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广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2 号泰达 Y-MSD12 栋 11 层

联 系 人：/

电 话：0514-870227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

联 系 人：高刘英

电 话：18556131196

电子邮件：3456305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关于广陵区粮食生产救灾稳产补助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广陵区粮食生产救灾稳产补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公告，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SJY-DL25062

项目名称：广陵区粮食生产救灾稳产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 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22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22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种名称	参数、规格	使用范围	备注
A 包	叶面肥（肥料）	磷酸二氢钾 $\text{KH}_2\text{PO}_4 \geq 98\%$ ，其中 $\text{K}_2\text{O} \geq 33.8\%$ 、 $\text{P}_2\text{O}_5 \geq 51\%$ ， $\text{Cl} \leq 1.0\%$ ，粉剂，采用膨化工艺生产。	包含水稻。	包装规格分大包装和小包装（大包装供货量占 70%）写明包装规格、亩用量和亩单价。
B 包	28-表高芸苔素内酯（农药）	可溶液剂、0.01%有效成分含量。	包含水稻。	包装规格分大包装和小包装（大包装供货量占 70%）写明包装规格、亩用量和亩单价。
注：技术参数要求中各项内容为最基本要求，请各供应商选配不低于上述要求的优质产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面积约 7.3 万亩，以亩单价报价，最低价中标。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属于应急救援应急物资，比较紧急，需要成交人在中标后，7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装卸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1.3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4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1.5 与第（1.4）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1.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个体工商户参与询价无需提供上述 1.3、1.4、1.5 规定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工业（不得修改），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行业类别进行修改，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A 包、肥料类产品具有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且登记证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必须含水稻，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 2023 年以来 CMA 质量检测报告。

2、B 包、农药类产品登记作物必须含水稻，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文号，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3、投标供应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同，并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地点：扬州市江阳中路 131 号 14 号楼（扬大设计院）三楼 315 室，邮件报名 345630545@qq.com

方式：投标供应商需携带或发送邮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江阳中路 131 号 14 号楼（扬大设计院）226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江阳中路 131 号 14 号楼（扬大设计院）226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询价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询价，请如实填写参与《供应商参加询价确认函》（格式见采购文件末尾）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345630545@qq.com 邮件标题备注项目名称，开标当日交付确认函原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询价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本次询价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提供正本扫描件 PDF 版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注明单位和项目名称发送到邮箱并同时提供 U 盘随纸质标书一起递交，U 盘标明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询价不收取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广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2 号泰达 Y-MSD12 栋 11 层

联系方式：0514-870227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 址： 扬州市江阳中路 131 号联系方式： 0514-899853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刘英电 话： 18556131196

日 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的_____项目的询价。本单位已在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

- 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或原件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45630545@qq.com 电话：18556131196）。
-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